

義守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96年5月3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6月20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

103年2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住宿學生為維護宿舍之安全、安寧與生活品質，於住宿期間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進住及退宿：

- (一) 按分配床位進住，期滿依規定時間退宿；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住、退宿、頂讓或變更床位。
- (二) 進住前應繳清住宿費；進住時，自行清點核對公共財物及領用物品，若有短缺或損壞應即報告或請修。
- (三) 退宿時住宿生應會同管理人員清點、繳還公物，繳清欠費，並完成清潔、復原，如有損壞或遺失依規定賠償，逾期未賠或故意毀損者，依規定議處並函告家長理賠。

二、住宿規定及活動：

- (一) 住宿生應經常瀏覽宿舍公佈欄及網路各項公告，遵守宿舍管理辦法及相關住宿規定，並接受宿舍管理員及學生幹部督導。
- (二) 參加宿舍住宿生座談會、室長(或代表)會議及防災逃生訓練等活動，並每兩週參加宿舍社區服務一小時。
- (三) 住宿生應依宿舍公告時限完成各項作業手續，逾時得拒絕受理或依罰則辦理。

三、宿舍門禁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應於晚上11時30分前返回寢室，宿舍大門於夜間12時關閉，早上6時開啟後始准外出。
- (二) 住宿生一律由宿舍正門進出，攜帶大型物品進出必要時應接受管理人員檢查。
- (三) 宿舍、停車場大門或電梯設有刷卡裝置者，應刷卡進出，並隨手關閉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(四) 申請停放於第二宿舍之汽、機車，應配合道路交通管制，自夜間門禁後至翌日上午7時止禁止進入。

四、宿舍晚點名：

(一) 除例假日(含放假前一日)外，因事外宿時應先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二) 每月實施1至2次宿舍晚點名，點名時間為夜間11至12時，點名未到者於當晚12時前補點，逾時在管理站登記晚歸；晚點名無故未到一次或晚歸達三次者，均依規定懲處並通知家長。

五、宿舍會客規定：

(一) 會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8時，非因公或該宿舍住宿人員，進入前均應辦理會客手續。

(二) 除同性直系尊親屬外，宜在交誼廳或會客室會面。非經核准，不得進入異性宿舍，亦不得留宿非住宿生或親友。

六、宿舍安全規定：

(一) 安全門、樓梯均應保持暢通；消防器材、緩降機繩應放置定位；住宿時應了解緊急鈴位置及逃生疏散路線，以策安全。

(二) 不得在宿舍擅自接裝非經許可或影響安全之私人電器用品，嚴禁存放違禁、危險物品；禁止燃放鞭炮、煙火；禁止炊爨、喝酒、賭博(含持有麻將等賭具)、餵養動物，或從事危險、違法、推銷營利及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(三) 住宿生應妥善保管財物，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，房門及抽屜鑰匙應妥善保管；離開寢室宜鎖門(務必自行攜帶鑰匙，借用鑰匙達3次者得罰愛校服務)，寒、暑假離校期間，貴重物品務必帶回。

(四) 嚴禁攀越寢室窗台、陽台及頂樓女兒牆等具危險性建築場域。

(五) 嚴禁任何危害公共環境、他人或個人安全之行為。

七、宿舍環境整潔：

(一) 應共同維護宿舍公共衛生，消除疾病傳染媒介，若罹傳染病

應主動隔離及報備。

- (二) 依規定參加宿舍整潔競賽，接受評比檢查；寢室內應保持整潔，門窗玻璃、牆壁、地面、套房浴廁等設施應經常清理。
- (三) 垃圾應自行分類，並遵守垃圾不落地政策，在指定時間送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處，不得堆（棄）置在陽台或公共空間。
- (四) 不可將泡麵、垃圾丟（倒）入馬桶、飲水機或水槽內，以免阻塞；宿舍內嚴禁吸菸，不任意丟棄垃圾，甚至吐檳榔汁，以維護整潔。

八、維護宿舍安寧：

- (一) 宿舍內應維護安寧，嚴禁喧嘩；談話或聽音響，以在寢室內聽到為原則，並尊重室友正常作息。
- (二) 洗衣機、烘衣機及交誼廳電視機在夜間 11 時 30 分後禁止使用，以免影響同學正常作息。

九、宿舍水電管制：

- (一) 住宿生應節約水電，避免浪費資源，由管理員及宿舍幹部負責管制。
- (二) 寢室大燈應於夜間 12 時前熄滅；公共區域電燈於入夜開啟，天明關閉。
- (三) 冷氣空調於冬季 11 月至翌年 3 月間，如室內溫度達 26°C 以上，將視情況開放供應，其餘季節正常供應。

十、維護觀瞻：

- (一) 宿舍公物依正確方法使用，不擅自移動位置、拿進寢室或攜出宿舍；不擅自變更門鎖（擋），設施損壞應報請修繕。
- (二) 第三宿舍不得在陽台晾曬衣物，第二宿舍晾曬衣物不得超過陽台圍欄高度；鞋子不放置門外。
- (三) 不穿著內(睡)衣等不適當衣物站立陽台或對外面大聲呼叫；離開宿舍區務必服裝整齊，以維持校園禮儀。
- (四) 未經權責單位核准，不得在宿舍張貼海報、廣告或宣傳物。

十一、違反生活公約或住宿規定經查證屬實者，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，嚴重時得勒令退宿或取消下學年續住申請權利；依學生獎

懲規定及相關規則辦理，違規懲處累計達乙次大過或違反以下情事者，得合併予以勒令退宿處分：

- (一) 在宿舍賭博或打麻將者。
- (二) 私帶異性進入宿舍或潛入異性宿舍者。
- (三) 私自頂讓床位者。
- (四) 在宿舍偷竊或從事違法、危害公告安全與秩序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 違反政府及學校垃圾處理規定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 於宿舍區吸菸經查獲後再犯者。
- (七) 因專案或公費資格住宿者，未依規定請假無故未到達3次者，立即取消住宿資格，並追繳本學期住宿相關優惠費用。

十二、本公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